

重慶展華會計師事務所

CHONGQING ZHANHUA CERTIFIED ACCOUNTANTS

展华审核（2025）041 号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项目

专项审核报告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文旅委”）实施的 2025 年度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励方案》的通知”（渝文旅发〔2025〕53 号）及《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方案》政策解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申报 2025 年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的重庆市范围内旅游企业所提供的 2025 年 1-10 月相关奖励申报资料及有关数据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申报 2025 年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项目相关审核资料是各项目申报单位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对口支援昌都旅游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的申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5 年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的申报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发票、审阅相关文件、核对酒店入住名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核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根据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励方案》的通知”（渝文旅发〔2025〕53 号）及《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方案》政策解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5 年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项目申报单位有重庆雪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都都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重庆波波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

二、审核事项及范围

1、审核事项

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励涉及的申报资料、申报奖励金额进行审核。

2、审核范围

（1）奖励对象范围：重庆市旅游企业。



(2) 时间范围：根据文件中实施时间规定，在 2025 年 1-10 月符合本奖励条件的重庆市范围内的旅游企业均可申报。本次审核的时间范围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审核依据

(一) 政策依据

- 1、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励方案》的通知”（渝文旅发〔2025〕53 号）；
- 2、《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方案》政策解读；
- 3、《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 行为依据

- 1、本所与重庆市文旅委签订的《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项目编号：HRZ25C119）。

(三) 申报资料

- 1、对口支援昌都引客入昌奖励申报表；
- 2、申报单位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并导出的电子行程单、电子游客名单；
- 3、相关入住酒店发票；
- 4、带昌都旅游景点背景的团队合影照片；
- 5、其他相关资料。

四、审核目的

对 2025 年 1-10 月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相关申报资料及申报奖励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重庆市文旅委拨付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资金提供依据。

五、审核原则

以被审核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六、审核程序

- 1、收集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
- 2、拟定专项审核计划；
- 3、审核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重庆市文旅委下达的对口支援昌都奖励资金文件的相关规定；
- 4、审核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的申报奖励金额；
- 5、审核申报资料，通过查验资料、核对发票等方式，核实结算票据的真实性；
- 6、提出初步专项审核报告，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
- 7、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七、审核情况

（一）申报条件

在奖励规定时间范围内组织游客入昌 300 人次及以上，旅游路线中必须包含西藏昌都的景区或景点，且在昌都境内连续过夜住宿 2 晚及以上的旅行社。

（二）奖励标准

（1）乘飞机在昌都邦达机场进或出或者采取其它交通方式入昌走 317 线的，在昌都市境内连续过夜住宿 2 晚的奖励 200 元/人次，连续过夜住宿



3 晚的奖励 600 元/人次，连续过夜住宿 4 晚及以上的奖励 1000 元/人次；

（2）采取其他线路入昌并连续过夜住宿 2 晚的奖励 100 元/人次，连续过夜住宿 3 晚的奖励 300 元/人次，连续过夜住宿 4 晚及以上的奖励 600 元/人次。

（三）审核结果

2025 年 1-10 月，申报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项的旅行社有重庆雪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都都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重庆波波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累计申报金额 1,479,700.00 元，累计申报人次 14,797 人；审减金额 39,800.00 元，审核调减人次 398 人；审核确定金额 1,439,900.00 元，审定确认人次 14,399 人。

审核调减人次 398 人，原因系酒店发票日期早于发团日期、无有关昌都旅游景区（点）为背景的团队合影照片及实际住宿人数少于电子行程单上的游玩人数。

八、审核结论

（一）2025 年 1-10 月，申报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项的旅行社共计 3 家单位，累计申报金额累计申报人次 14,797 人，审核调减人次 398 人，审定确认人次 14,399 人。

（二）根据奖励政策规定，按 100 元人民币/人次进行奖励。2025 年 1-10 月，“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项”奖励总金额为 1,439,900.00 元。
见附表 1：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次	审核调减人次	审定确认人次	单人奖励金额	建议奖励金额	备注
----	--------	------	--------	--------	--------	--------	----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次	审核调减人次	审定确认人次	单人奖励金额	建议奖励金额	备注
1	重庆雪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83	250	7,133	100	713,300.00	
2	重庆波波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8	-	398	100	39,800.00	
3	重庆都都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16	148	6,868	100	686,800.00	
合 计		14,797	398	14,399		1,439,900.00	

（三）本次拟兑付奖励资金

根据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励方案》的通知”（渝文旅发〔2025〕53 号）及《重庆市 2025 对口支援昌都旅游专项奖方案》政策解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预算内实施奖励，超出预算按比例兑付。

本次预算奖励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受奖励单位按本单位应奖励额占应奖励总额的比例乘以预算额度计算奖励。申报 2025 年对口支援昌都旅游奖励项目的旅行社实际拟奖励金额如下：

1、重庆雪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拟奖励金额为 495,381.62 元，

$(713,300.00 \text{ 元} \div 1,439,900.00 \text{ 元}) \times 100\% \times 1,000,000.00 \text{ 元} = 495,381.62 \text{ (元)};$

2、重庆波波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拟奖励金额为 27,640.81 元，

$(39,800.00 \text{ 元} \div 1,439,900.00 \text{ 元}) \times 100\% \times 1,000,000.00 \text{ 元} = 27,640.81 \text{ (元)};$

3、重庆都都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拟奖励金额为 476,977.57 元，

$(686,800.00 \text{ 元} \div 1,439,900.00 \text{ 元}) \times 100\% \times 1,000,000.00 \text{ 元} = 476,977.57 \text{ (元)}。$

九、审核报告的使用限制

1、本审核报告仅用于本次审核目的；

2、本审核报告及相关附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国家有关规定除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告于任何公开媒体；



3、因对本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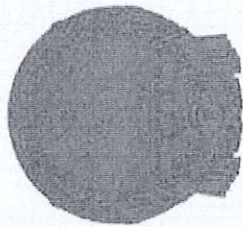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重 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周毅

主任会计师：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
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9-办公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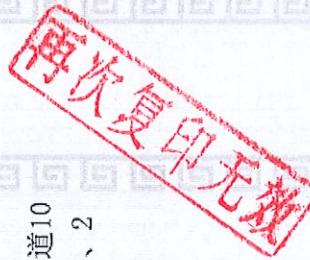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0030035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注(1999)8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6月22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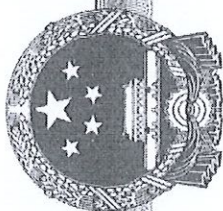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999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21999769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毅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07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泰公馆7幢9-办公1、2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鉴证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的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副本号：1-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